

联 合 国

国 际 贸 易 法 委 员 会

第 二 十 一 届 会 议 工 作 报 告

1988 年 4 月 11 日 至 22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43/17)



联 合 国

联 合 国

国 际 贸 易 法 委 员 会

第 二 十 一 届 会 议 工 作 报 告

1988 年 4 月 11 日 至 22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43/17)



联 合 国

1988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8年6月27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导言	1-2	1
<u>章次</u>		
一. 会议的组织	3-10	2
A. 开幕	3	2
B. 成员的出席情况	4-7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3
D. 议程	9	4
E. 通过报告	10	4
二. 国际收支	11-26	5
A. 电子转帐	11-13	5
B.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14-17	5
C. 备用信用证和保证书	18-26	6
三. 运输港站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27-31	9
四. 国际对销贸易	32-35	10
五. 采购	36-38	11
六. 今后的工作方案	39-52	12
七. 工作的协调	53-64	15
八. 委员会的案文和推动情况	65-86	18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65-72	18
B. 推广委员会的案文	73-82	20
C. 推动《法律指南》	83-86	22
九. 训练和援助	87-97	23

	<u>段 次</u>	<u>页 次</u>
十. 收集和传播与与委员会法律文书的 解释有关的资料	98-109	25
十一.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10-119	28
A. 增加委员会的成员	111-116	28
B. 工作组的规模和作用	117-119	29
十二. 大会有关决议和其他工作	120	30
A.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120	30
B.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1	30
C. 工作组的会议	122-124	30
<u>附件</u> . 本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32

导 言

1. 这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是关于1988年4月11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情况。

2. 根据1966年12月17日联大第2205 (XXI)号决议, 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并同时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出意见。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A. 开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于1988年4月11日开幕。委员会秘书埃里克·伯格斯坦先生主持会议开幕式。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委员会由大会选举29个国家组成。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从29国增加到36国。委员会现有成员于1982年11月15日和1985年12月10日选出,其中包括下列国家。任期在所指该年委员会年度会议开幕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阿尔及利亚(1989)、阿根廷(1992)、澳大利亚(1989)、奥地利(1989)、巴西(1989)、中非共和国(1989)、智利(1992)、中国(1989)、古巴(1992)、塞浦路斯(1992)、捷克斯洛伐克(1992)、埃及(1989)、法国(1989)、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89)、匈牙利(1992)、印度(199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2)、伊拉克(1992)、意大利(1992)、日本(1989)、肯尼亚(1992)、莱索托(1992)、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2)、墨西哥(1989)、荷兰(1992)、尼日利亚(1989)、塞拉利昂(1992)、新加坡(1989)、西班牙(1992)、瑞典(1989)、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9)、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89)、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89)、美利坚合众国(1992)、乌拉圭(1992)和南斯拉夫(1992)。

5. 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民主也门、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瓦努阿图 and 委内瑞拉。

7.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机构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总协定）

(b) 专门机构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c)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d) 其他国际组织

美洲律师协会

美洲商业仲裁委员会

国际商会

拉丁美洲银行联合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²

8. 委员会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亨利·乔科一斯马特先生（塞拉利昂）

副主席：迈克尔·乔阿奇姆博内尔先生（意大利）

拉斐尔·埃萨吉雷先生（智利）

库奇布霍特拉·文卡达拉米阿赫先生（印度）

报告员：伊凡·斯扎斯兹先生（匈牙利）

D. 议程

9. 1988年4月11日委员会第389次会议通过的本届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国际支付。
5. 运输终点站经营人。
6. 采购。
7. 互买贸易。
8. 今后工作方案。
9. 工作协调。
10. 贸易法委会正文的现状和推动。
11. 培训和援助。
12. 各公约的解说。
13.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4.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15. 其他事项。
16.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通过报告

10. 委员会在1988年4月20日 第401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本报告。

第二章 国际收支

A. 电子转帐

11. 委员会1986年第十九届会议决议开始编拟电子转帐示范规则，并把这一任务委托给国际收支工作组³。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CN.9/297)，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着手编拟示范规则。

12.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一些法律问题，这些法律问题可以考虑收入秘书处报告(A/CN.9/WG.IV/WP.35)所载的示范规则。工作组在会议结束时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编写条款草案，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A/CN.9/297，第98段)。

13. 委员会讨论了由工作组起草的示范规则应仅限于国际转帐抑或也适用于国内转帐的问题。委员会经讨论后同意工作组中的主导意见，即认为示范规则应专注于国际转帐中发生的问题，但须考虑这类交易的国内和国际方面，而今后某个时候必须就规则在何种程度上可看作适用于国内转帐作出决定。

B.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14. 委员会注意到1987年12月7日大会第42/153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请各国于1988年4月30日前就《公约》草案提出其愿意提出的意见和提案，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公约》草案，以期在该届会议上通过该公约，并为此目的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范围内成立一个工作组，在该届会议开始时召开最长不超过两周的会议，以便审议各国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15. 委员会审议了执行该决议的某些程序方面的问题。例如一些代表因其本国政府无法遵从提交意见和提案的限期而表示关注。然而他们表示，其本国政府将努力尽快提出意见，使秘书处能按决议的规定，在1988年6月30日前加以翻译和分发。

16. 关于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召集的工作组，普遍认为各国政府需要很快知道工作组会议的确切日期，以便作出适当的安排，包括在派往第六委员会的代表团中增派票据法这一专门领域的专家。大家认识到，决定会议日期属第六委员会的专有职权，因而会议日期只有在第六委员会开始工作后才能最后决定。然而鉴于上述需要，委员会认为应当就会议日期表示某种愿望并请第六委员会决定工作组会议日期时适当考虑这一愿望。鉴于大会决定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召开最长不超过两周的会议，委员会希望工作组能在〔1988年9月26日至10月7日〕这段时间内开会。

17. 有人指出，大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公约》草案，以期在该届会议上通过该公约。鉴于《公约》草案的编拟工作为时十六年，有人认为委员会应建议大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结束这一项目。另一些人认为，特别是因为大会已然知悉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建议，所以委员会不应作出上述建议。

C. 备用信用证和保证书

18.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备用信用证和保证书”(A/CN.9/301)的报告，特别是各项结论和关于委员会今后在该领域可能进行工作的建议。报告第一部分叙述了备用信用证和独立保证书的作用和特点。第二部分概括叙述了法律基础、法律中的成文法条款、案例法和统一规则。报告第三部分讨论了以抽样方式挑出的一些在备用信用证和保证书方面的法律问题。报告最后说，关于这两类文书的法律规则，有许多不统一和不确定之处。

19. 委员会同意报告的结论，即这些规则应该更确定和更统一。委员会赞同地注意到，报告建议按两阶段设想今后的工作，第一阶段是关于合同规则或模式条件，第二阶段关于成文法。

20. 关于第一阶段，委员会对国际商会在拟订《保证书统一规则》草案方面进行的工作表示欢迎。委员会一致认为，若制定全世界都能接受的统一规则，将能有效地促进纠正这个颇有实际重要意义的领域内存在的各种不统一和不确定之处。会议同意，均衡地代表了各个区域和各种法律和经济制度的委员会的各国成员的评

论和可能的建议会有助于促进世界范围接受这样的规则。在这方面，国际商会观察员说，国际商会欢迎委员会给予的这种支持和帮助，这与两个组织长期以来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合作是一致的。

21. 报告建议今年11月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一届会议专门用来审查国际商会的《担保书统一规则》草案。进行这种审查，将有助于使规则草案能为全世界接受，并有助于提出意见，并可能提出建议供国际商会在《规则》草案最后定稿前予以考虑。不过，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查另一个组织编写的文本这还是第一次，因此有人认为，应该把这次作法作为一个例外，而不构成先例。另一种观点认为，除了程序性和财务上的考虑之外，召开工作组会议来审查由另一组织正在编写的非法律性案文是不太适宜的。本着合作的精神，应通过国际商会其他文件使用的传统流通渠道来提出意见和建议，例如或是由各国政府、或是由商业界或由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向国际商会直接送文。

22. 经审议后委员会普遍的看法是，委托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1988年11月的一届会议上审查国际商会《规则》草案，并审议今后与第二阶段有关的任何工作是否适宜和是否可行。

23. 正如报告结论所设想的，第二阶段将审议是否应该通过法令努力使规定更加统一。这项建议的目的是编写一项统一的法律、公约或示范法律，包括任何统一规则，来处理那些不能通过由各方达成协议而有效处理的事项。报告中提到的例子包括，承认缔约方的自主权和保证书的独立性。特别重要的是，对那些不是根据担保协议而是根据诸如欺诈或明显弊端等理由而拒绝付款的情况作出明确规定。

24. 虽然有人对是否实际需要这样一项统一的法律及其用途如何有些怀疑，但人们普遍支持这种观点：鉴于有些实际问题只能用法令来解决，在这方面取得成就是可取的。委员会认识到进行这项工作必然有困难，因为它涉及一些法律基本概念，例如欺诈或拒绝付款的其他类似理由等，并涉及一些程序问题。不过，人们认为，法律应该统一和确定，因此应认真为此作出努力。

25. 人们一致认为，只有在工作组根据其调查结果并根据关于努力制定统一的法律是否适宜和是否可行的建议进行讨论后，才可能和应该对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国际商会内的任何有关进展，

并就统一的法律可能有何特点和可能适当地涉及那些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26. 根据所有这些资料，包括各国政府与国内有关各界的协商结果，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就能最后决定是否应编写统一的法律，如果要编写，其范围及内容如何，包括除了保证书和备用信用证外，是否还应该涉及传统的跟单信用证的问题。

第三章

运输港站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27. 委员会在其1983年第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将运输港站经营人的赔偿责任这个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将拟订本专题的统一规则的工作分派给一个工作组。⁵ 委员会在1984年第十七届会议上决定把这项任务交给其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⁶

28.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了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98)。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已完成其编写运输港站经营人的赔偿责任统一规则草案的任务，并建议以公约形式通过统一规则。委员会对工作组及其主席，意大利的米夏埃尔·约阿基姆·博内尔先生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29.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工作组编写的《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以期加以通过。委员会请秘书长把《公约》草案分发给所有国家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征求意见。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尽快把征得的意见编纂成册分发。委员会还请秘书长为该届会议编写《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草案。

30. 会议上有人指出，委员会在通过《公约》草案时可能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缔结《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有人在这方面提出，这样一次外交会议会成为一个很好的机会，用以审议是否应对（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以下简称《汉堡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中的赔偿责任限额和记帐单位规定进行修订。人们在支持这一建议时指出，这种努力会成为向前迈出的第一步，最终可能导致与其他运输公约中的此类条款取得较大程度的协调。

31. 有人针对上项建议表示担心某件公约可能受到修订或许会促使正考虑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推迟做出是否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决定。大家都同意，现在没有必要就该建议做出决定，可以在以后某个阶段再讨论这个问题。由于认为关于各项运输公约中所采用的赔偿责任限额和记帐单位的详细资料会对委员会有用，会议请秘书处为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编制一份这类条款的分析性汇编。

第四章

国际对销贸易

32. 1986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在讨论秘书处题为“今后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工作”的说明(A/CN.9/277)时,审议了它将来关于对销贸易问题的的工作。委员会中有很多人支持开展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委员会并请秘书处起草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一份题为“国际对销贸易法律问题初步研究”的报告(A/CN.9/302)。该研究报告介绍了对销贸易采取的各种合同方式,并列述了这类贸易所涉及的一些比较重要的法律问题。

33. 对于是否应继续这方面的工作,人们表示的看法不一。一方面,赞成应继续这方面工作的主张获得了广泛的支持。有人指出,国际贸易中的相当一部分是通过对销贸易安排进行的;而有关各方常常找不到最好的合同办法来解决这些安排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他们认为,最适当的行动方针是起草一项法律指南,以探讨对销贸易合同所特有的法律问题并且有助于起草这种合同。例如,该指南可以就适合于对销贸易的合同形式或就作为这种交易一部分的各项合同之间的关系提供建议。

34. 另一方面,有人却对起草这样一项法律指南的用处表示了保留意见。他们指出,委员会如果进行这项工作就可能会与其他组织的工作相重复,特别是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发展中国家贸易组织协会的工作重复。某些表示了这种保留意见的代表建议停止这方面的工作。另一些人则认为,委员会应该审查其他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的范围和基本观点,并根据这种审查结果决定委员会的任何工作的范围和基本观点。然而,不同意这个看法的人在辩论中说,鉴于委员会的全球代表性及其工作成果的广泛传播,它的工作将有其特别的可取之处。

35.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应该制订一项关于起草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但是,委员会认为这一法律指南不应重复其他组织的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其下一届会议起草一份大纲草案,以说明关于拟订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的可能内容和结构,以便决定下一步可能采取什么行动。

第五章

采 购

36. 委员会在1986年第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审议采购问题，并将这一问题交给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处理⁸。工作组定于1988年10月17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次会议，开始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

37. 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秘书处于1987年12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便就工作组文件的编制工作提供意见。期望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概述在这方面可以进行哪一类工作，可能提出的一项建议是由委员会制定和通过一套有关公开采购的原则，鼓励各国在制定其国家采购守则和规定时予以遵守。工作组还可预料，一旦商定了一套原则，委员会就可根据这些原则编制一份标准采购守则。

3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迄今为止进行的筹备工作，并请工作组迅速着手开展工作。

第六章

今后的工作方案

39. 委员会1987年第二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对委员会今后中期工作进行一般讨论⁹。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已提交了一份秘书处说明,作为讨论的基础。说明列出了委员会目前正就哪些题目起草法律文书,并附有预定完成的时限。同时提出了委员会可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的议题以便决定它们是否应列入工作方案(A/CN.9/300)。为了有助于本届会议的讨论,分别在各议程项目下和有关今后工作规划的项目下对备用信用证和担保书及对销贸易等议题进行了实质性审议。委员会曾要求对这些议题进行初步研究。

40. 秘书处的说明提出,根据运输技术和运输单据目前的进展以及国际海事委员会目前起草海运运货单和电子运货单规则草案的工作可于明年年内完成的情况,委员会可考虑它是否要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对运输文件问题进行全面审议。这一审议可包括对国际海事委员会案文的审议。进行审议还可确定委员会是否要在运输单据方面进一步做出贡献。

41. 人们就这一建议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是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关心运输单据问题,1989年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是适当的。由于议程上的主要项目是审议关于国家贸易中运输装卸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的草案,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将包括运输法方面的专家。另一种意见是,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不应列入那些耗费时间的题目,从而避免有无充分时间适当审议公约草案的时间。

42. 委员会在讨论后决定请秘书长根据运输技术和运输单据的事态发展为第二十二届会议起草一份关于运输单据法方面现有问题的报告。将就该报告采取什么行动取决于报告的内容和会议有多少时间。委员会表示同意,提交报告以及第二十二届会议可能进行审议不得危及公约草案的通过。

43. 委员会秘书提醒委员会说,委员会在国际商会1974年编制关于跟单信用证的统一惯例和办法修订案的过程中起了重大作用,并在编制1983年修订案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较小,但仍然很重要。他指出,国际商会可能会在1993年

左右通过另一个修订案。 因此，由于预计要开始这一修订工作，秘书处正准备向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现有 1983 年修订案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报告。

44. 正如委员会工作方案报告 (A/CN.9/300, 第22段) 所设想的，委员会讨论了在今后 5 至 10 年内可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其他议题。 委员会认为，对可能列入的议题进行全面讨论可表明委员会除其协调、宣传、培训和援助职能外，作为一个制定决策机构在今后的活动方向。 会议强调，委员会未来工作的计划问题，是事关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对作为先导的制订机构的委员会的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45. 人们提出了供秘书处研究并可列入今后工作方案的各种议题，并商定今后就列入议题作出决定应考虑到委员会目前工作量，秘书处资源有限和必须避免同其他组织的工作重复等因素。

46. 有一项建议要求审议是否有必要制定适用于用电子方法、特别是通过显示荧光屏拟订国际商业合同的法律原则。 这项研究可包括与下述方面有关的特别交易——如包括债券、股票或其他票据在内的各种证券，商品和外汇——合同的拟订。

47. 这一建议得到广泛支持，人们特别指出，目前在用电子方法拟定合同这一不断发展的重要领域中尚无精确法则。 今后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有助于填补法律方面的一个空白，减少实践中遇到的易变因素和困难。 委员会和秘书处在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这一有关领域中积累的知识和专长可使这项工作受益。 委员会请秘书处就这一题目编制一份初步研究报告。

48. 另一建议要求委员会审议拟订一项促进和保护外国投资标准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有人指出，这一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但是这一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标准法律实用价值有限，因为一个国家的投资法取决于具体经济情况和政策，而这种情况和政策经常在短期内发生变化。

49. 其他一些建议涉及的议题可能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以下简称《联合国销售公约》)的一项或多项补充议定书中谈及。 其中一个议题是就国际货物销售中的预定赔偿金和罚款条款作出规定。 有人认为在这方面作出统一规定是可取的。 这项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从委员会在拟订关

于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应付约定款项的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1983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来看，希望再次努力获得成功是不现实的。

50. 与国际货物销售有关的另一个议题是关于运用保留所有权条款的方式保留财产。有关建议只限于买方与卖方间的关系，因而未列入第三者权利问题。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第三方权利，特别是在出现破产时的权利，是一个最需要有统一规定的重要领域。有人在谈到欧洲理事会以前进行的工作时说，各国破产法现有的不同之处和变化造成了无法克服的困难。与国际货物销售有关的另一个议题是关于销售者提供质量保证的备选法律文书。

51. 另有一建议要求委员会考虑拟订用于缔结与科学和技术事项有关的生产合作或联合生产以及贸易合作协定的一般条件。另一建议要求委员会考虑拟订一项公约，内容是处理仲裁事项过程中的合作与协助，例如递送文件和收取证据。

52. 曾被人提及或经委员会研究过的下述领域得到了一些支持：合资企业，产品赔偿责任和不公平竞争。

第七章

工作的协调

5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CN.9/303),其中列有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国际组织。报告内容着重拟订机构,但也列有一些在其他方面对国际贸易法的发展特别重要组织。秘书长并不认为这份调查报告是详尽无遗的,特别是就同业工会来说更是如此。但是,已设法载列那些拟订规范性条文,包括一般条件和标准合同,以供较广泛的使用的同业工会的工作。报告内所载资料包括这些组织的成员、性质和一般规则,及其有关国际贸易法,特别是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活动。

54. 委员会欢迎该报告,并认为其中所载的那类资料对委员会执行协调其他国际组织工作的任务很有益。有人建议委员会在各届会议上适当地注意这种协调工作,以防止国际组织工作的重叠及其工作成果之间的矛盾。有人表示意见说,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个别政府在与不同的国际组织积极合作的政府各部和各部门之间进行的协调。

55. 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统一私法学会)的观察员对国际贸易运输终点站经营人责任公约草案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工作表示满意。这项工作由统一私法学会的一个特别研究组展开,后来由委员会接办。他指出,该公约草案得到很多好评。他又说,鉴于委员会同统一私法学会的结构和工作方法有所不同,两个组织有关一些其他主题的工作也可能是相辅相成的。尤其适合就传播和宣传国际法律条文和促使这些条文得到统一的解释进行合作。关于收集和传播有关贸易法委会法律条文的解释的资料的A/CN.9/312号文件内载有这方面一些有益的建议。他又说,1987年9月在罗马举行的“实际统一法”大会充分证明必须收集和传播国际法律条文和解释这些条文的法院判决和仲裁决定。

56. 关于统一私法学会目前的工作,统一私法学会的观察员提到有关国际商业合同的总原则。他告诉委员会应加拿大政府的邀请定于1988年5月在渥太华举行的外交会议的筹备情况,该会议受托拟订国际融资租赁公约和国际保付代理经营公约。

57.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长回顾联合国同海牙会议为筹备1985年10月举行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的外交会议进行了极有效的合作。外交会议举行后,联合国秘书处将公约译成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他为此再次表示感谢。

58. 他告诉委员会说,海牙会议特别委员会于1988年1月举行了会议,该特别委员会向定于1988年举行的海牙会议第十六届外交常会提出若干关于未来工作主题的建议。应优先考虑的主题包括适用于许可证和专门知识合同的法律和适用于不公平竞争的某些因素的法律,在这方面他并指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这个领域所做的工作。其他未来可能的工作主题是:适用于流通票据的法律,该主题与联合国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工作有关;适用于运输合同的公约;数据越界交流方面的法律冲突问题,其中包括电子资金转移问题,和适用于一般合同义务的法律。他又表示,将审议有关产品责任案件的法律冲突问题,以确定应补充还是修改1973年海牙会议拟订而在五个国家生效的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

59.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观察员说到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重要法律机关,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他说,这两个组织间的密切工作导致将互利的项目列入双方的工作方案。此外,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特别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作为该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固定文件。

60.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详述了委员会与该协商委员会之间在国际商业仲裁方面的有效合作。他提到1976年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关于《承认和实施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某些部分的讨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随后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导致委员会着手关于拟订《贸易法委会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示范法律》的工作。《贸易法委会示范法律》提供了有用的基础,各国仲裁法今后应据以仿效,以移除在国际商业仲裁领域内遭遇的种种困难。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促使该协商委员会成员国接受《贸易法委会示范法律》。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其1986年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会议上提醒成员国,它们很少作为国际仲裁的场所,因为其关于仲裁的法律细则往往不适用于国际案件,如果成员国极力主张在其国境内进行这类仲裁,它们应根据《示范法律》来审查和修订

国家法律。 亚洲和非洲区域内数个国家已通过或着手通过以《贸易法委会示范法律》为根据的法律。

61. 有人提出了关于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在努力促使法律标准化方面活动的资料。 一个经互会法律问题常设委员会已在修订某些现有的法律案文，或在拟订新的法律案文，诸如一般情况以及法律准则和示范合同等。 常设委员会已在修订经互会内关于交货、技术服务、装配、专门化和合作规定的一般情况形式强制性细则，并在拟订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新的细则。 常设委员会还进行了关于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经互会内所颁订类似法律案文的比较研究。

62.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观察员说，贸易中心有关技术合作的活动涉及也就是必须考虑到国际贸易的法律部分。 因此，贸易中心进行了一项题为“对外贸易的法律部分”的次级方案，其目的在填补资料缺漏，并主要通过培训活动促使大家注意各推展贸易组织应改进它们的法律事务。 因此，贸易中心印行了一份关于对外贸易的法律部分的手册。

63. 委员会获知，国际法协会将于1988年8月21日至28日在华沙举行下届国际会议。 会上除其他议题外，将审议委员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编制的讨论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报告。

64. 拉丁美洲银行联盟观察员说，该联盟将继续在拉丁美洲散发委员会的意见和文件，并参与委员会的活动。 他提到该联盟代表对委员会及其国际支付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所做的贡献。 他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1986年年底在智利的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银行第六次律师会议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讨论情况。 他就1987年6月1日至3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由委员会秘书处、该联盟和墨西哥银行协会合办的座谈会提出了报告，在会上，来自拉丁美洲银行的律师讨论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以及电子资金移转的法律问题。 他就1988年3月3日至5日在圣约瑟举行的、由哥斯达黎加律师协会和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合办的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讨论会提出了报告，会上的一个主题是“贸易法委会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示范法律”。 他宣布，该联盟将于1988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第七次拉丁美洲银行律师会议。 会上将讨论国际支付和国际商业仲裁等主题。

第八章

贸易法委会的案文和推动情况

A. 各项公约的现况

65. 委员会审议了其努力产生的各项公约的签署、批准、加入和核准情况，这些公约是：《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纽约，1974年）（以下简称《时效公约》），《修正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议定书》（维也纳，1980年），《汉堡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委员会还审议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年）的现况，因为该公约虽然不是委员会努力产生的，但对委员会在国际商业仲裁领域的工作却有特殊的意义。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有管辖权的当局根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制订了立法。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1988年2月19日以前这些公约和示范法状况的说明（A/CN.9/304）。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该日期以后动向的口头介绍。

6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从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于1988年1月1日生效的《联合国销售公约》又获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奥地利、芬兰、墨西哥和瑞典的批准和加入情况见A/CN.9/304号文件，而澳大利亚则是在1988年3月批准该公约的。这样，缔结国的总数已达16国。荷兰代表报告说，在委员会于1987年8月召开第二十届会议之际在维也纳举行的1964年两项海牙公约（即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的公约和关于订立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统一法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上，与会各国对待《联合国销售公约》的态度给人以很大的鼓舞，荷兰政府因而决定开始进行导致批准该公约的立法进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观察员宣布，该国政府已开始准备授权批准该公约的立法。其他一些国家的代表和观察员报告说，他们各自的国家都在积极地研究该公约。根据上述动向，预计在几年内至少将有四、五十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67. 在墨西哥加入《时效公约》及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之后，该公约将于1988年8月1日以修正后的形式在阿根廷、埃及、匈牙利、墨西哥和赞比亚之间生效，

并以修正前的形式在这五国及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挪威和南斯拉夫之间生效，委员会对此深表欣慰。一些国家的代表报告说，他们各自的国家正在研究公约。

68. 委员会用很长时间讨论了《汉堡规则》的预期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在博茨瓦纳加入后，《汉堡规则》已有12个缔约国，而该公约生效则须有20个缔约国。塞拉利昂和尼日利亚的代表报告说，这两国政府预计在1988年底以前批准或加入《汉堡规则》。法国和意大利的代表通知委员会，两国的议会已同意批准或加入该公约，而政府中的有关部门正在研究批准或加入《汉堡规则》的可能性。一些国家的代表指出，这些国家从前决定不加入《汉堡规则》，但这一决定正在参照新的发展重新加以考虑。委员会秘书指出，秘书处估计到1989年底，至少有20个国家会批准或加入《汉堡规则》，从而使它生效。在这方面他指出，从《1924年海牙规则》向《汉堡规则》的转变是显而易见的。在通过《汉堡规则》的外交会议召开以来的十年中，只有两个国家加入了《海牙规则》，而其中之一后来加入了《汉堡规则》。相反，已有12个国家加入了《汉堡规则》，而且其他国家已宣布将很快加入。

69. 人们提醒委员会，《汉堡规则》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明确要求下通过的。《海牙规则》的现行法律体制被认为对货主不公平，而发展中国家一般来说是货主而不是船主。人们还提醒委员会，在起草《汉堡规则》时极为小心谨慎，实现了利益的平衡。通过《汉堡规则》便会使货主得益，这不同于现状，然而这是通过建立符合现代运输技术和其他运输公约的公平合理的责任制度来实现的。人们还指出，《汉堡规则》中对法律作了许多技术上的更改，这些更改有利于船主和经营者。

70. 有人指出，对《汉堡规则》的反对意见集中于一个论点，即把责任从货主转到承运人将造成承运人的成本上升，从而造成运费上升，同时又不能保证货物保险费会相应下降。在这方面，会议提请人们注意贸发会议最近就《汉堡规则》生效后在经济和商业方面的影响进行了研究，这份研究报告得出结论说，通过《汉堡规则》对经济和商业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¹⁰ 委员会还注意到，《汉堡规则》一旦生效，便会制约一切国家的船只因为如果装货港、卸货港、选择卸货港或合同文件签发地处于缔约国内，或是货运合同订明适用《汉堡规则》，那么《汉堡规则》就

适用于两个国家间海运货物的所有合同。 船只的国籍同《规则》的适用问题无关。 因此《汉堡规则》一旦生效，所有国家的船只必须为其运载的某些货物购置必要的保险和作出其他必要的调整。所以就其余的货物而言，船只也就没有多大的理由希望继续受《海牙规则》的约束了。

71. 委员会获悉，在A/CN.9/304号文件发出后，尼日利亚根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通过了立法，从而使根据《示范法》通过立法国家的总数达到了三个。 一些国家的代表通知委员会，这些国家正在研究根据《示范法》进行立法。

72. 委员会注意到A/CN.9/304号文件中说又有两个国家，即喀麦隆和哥斯达黎加，批准或加入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并获悉在文件发出后，巴林也加入了该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76个。 委员会对该公约缔约国稳步增加表示满意，指出在1959年公约第一次获得批准以来的30年中，每年至少有一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唯有1963年例外，委员会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B. 推广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73.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一致认为，应更加重视秘书处为促进通过和采用委员会工作产生的案文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推广委员会工作产生的案文的报告(A/CN.9/305)。

74. 报告中讨论了某些影响各国采用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因素，并指出多这些因素在有关私法问题的所有公约中都是共有的。报告用一份图表揭示了委员会过去或现在的成员工作产生的一种或几种委员会案文之间有着高度的相关联系，并试用解释为何存在这种相关联系。 报告还说明秘书处已采取或考虑采取哪些行动来推广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75. 秘书处所采取的行动之一是编写了四份简短的解释性说明，旨在宣传《汉堡规则》(A/CN.9/306)、《联合国销售公约》(A/CN.9/307)、《时效

公约》(A/CN.9/308)和《示范法》(A/CN.9/309)。这些说明每份约长达10页,简要地叙述了各份案文的历史及其基本特点。

76. 委员会大体商定,各国为推动采用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案文所需进行的基本活动都应由该国的个人和组织负责。

77. 在这方面,人们提到了委员会代表的重要作用。他们最有可能使其本国政府了解采用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益处。人们还指出,他们的地位使他们能够鼓动其他国家,特别是处于同区域的国家或与他们本国有大量贸易的国家采用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78. 关于秘书处有可能开展的宣传活动,会议确认大部分已列入报告中。人们认为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四份说明(A/CN.9/306至309)大大有助于推广这些案文。这些说明对案文的解释既详尽得足以说明问题,又简洁得足以使官员们在百忙中有时间阅读。这些说明文件还是编写有关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文正式报告的有益参考。

79. 秘书处成员抓紧一切可能的机会同各国有关部的官员接触,人们认为这具有很大的重要意义。

80. 有人提出,推动采用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文较为有效的办法之一是举办性质同1988年计划在莱索托举办的讨论会相似的讨论会,委员会赞同这一建议。这一问题将推迟到审议了关于培训和援助的议程项目后再进一步予以讨论(参看下面第87至97段)。

81. 有人建议秘书处编印一份期刊或通讯,向法律专家和商界、贸易界有影响力的人士介绍本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可是大多数人认为此建议在目前尚不可行。

82. 会议确认,本组织目前的财政状况使秘书处难以开展所有应当开展的推动活动。秘书长在报告中得出结论说,秘书处的推动活动必须旨在花最少的钱来取得最大的成果(A/CN.9/305,第51段),会议大体上同意这一结论。然而会议还指出,委员会已经编好的案文花费了本组织的大量经费,为推动这些案文而增支相对较少的资源将是为已经作出的工作和开支争取最高价值的特别具有成本效率的手段。

C. 推动《法律指南》

83. 委员会于1987年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起草构筑大型工程国际合同法律指南》¹²。委员会在通过《法律指南》时请秘书长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分发和推行《法律指南》。

8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该项说明提出了秘书处在分发《法律指南》及促进对《法律指南》认识方面的任务(A/CN.9/310)。说明指出，《法律指南》的英文本于1988年2月5日出版，而其他五种文本也将很快出版。¹³

85. 《法律指南》除正式地或以其他自动方式发给各国政府和图书馆等机构外，还寄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及世界银行和其他发展集资机构，并请这些机构提请活动所在国的有关官员注意这份文件。由于《法律指南》是销售出版物，所以也可从本组织的销售科购得，因为销售科也参与这一推动活动。

86. 有人指出，必须区分两类活动，一类导致实际分发《法律指南》，另一类导致经常草拟构筑大型工程国际合同的人士饱览《法律指南》，从而了解其价值。关于后者，人们指出，在专业期刊上撰写有关《法律指南》的评论，及由该领域专业人士参加的研讨会和专业讨论会上讲课，都是引起这种注意的极好办法。委员会重申其第二十届会议的观点，即无论秘书处开展何种活动，各国政府、尤其是委员会成员国政府在此之外还应采取积极步骤，使本国的有关团体了解《法律指南》的存在和价值。

第九章

训练和援助

87.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提议委员会今后在训练和援助方案 (A/CN.9/311) 方面应采取行动的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上述提议,说明简明地审查了以前在该领域作出的一些努力。

88. 说明指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大会就很重视委员会在训练和援助方面的活动,但是事实上,这方面的成就相当小。

89. 1975年和1981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和第十四届会分别在日内瓦和维也纳举行的两次讨论会,是委员会最重要的活动。 大约15名出席这两次讨论会的与会者旅费均由捐助国提供。 虽然当时没有正式提出任何评价结果,但是与会者显然认为讨论会十分成功。

90. 举办过的讨论会虽然都很成功,但是秘书处却在安排工作上遇到行政困难。主要难题是,由于无法确定资金来源,因此,几乎不能妥当计划。 许多国家迟迟答应认捐,又有一些及时答应认捐的国家却迟迟拨款,因此不得不取消若干预定发给的研究金。 基于种种困难,类似的讨论会不再继续举办;而且自1981年以来,秘书处在这方面的活动主要限于联合举办或参加其他组织举办的讨论会和座谈会。

91. 秘书处的说明指出,委员会1987年第二十届会议决定,训练和援助应该比过去更优先重视,因此,秘书处于1988年为南部和东部非洲国家在莱索托举办一次讨论会,并计划结合委员会1989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为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学者和实习者在维也纳举办一次讨论会。 在莱索托举行的讨论会由莱索托政府担任东道国,是与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合办的。 据委员会获悉,丹麦、芬兰、荷兰、瑞典等国家政府已答应给莱索托讨论会提供认捐。 该讨论会虽然需要更多的资金,但是秘书处深信,不久即可具齐。

92. 委员会同意1988年为分区域国家在莱索托举行座谈会,并于1989年在维也纳结合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举行座谈会的计划。 它希望能收到足够的捐款,按照秘书处的计划举办这两个座谈会。

93. 大家普遍同意秘书处说明的结论，即要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继续进行训练和援助方案，就必须保证充分的资金来源。委员会表示，如果事先没有足够的资金来作出必要的承诺，及如果捐款数额不足，就会有困难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

94. 委员会对秘书处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讨论，即由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每年向现有的信托基金捐款资助委员会举办座谈会。委员会认为，这一建议基本上同大会第 42/152 号决议第 5(d) 段相同，但如果在委员会讨论这一主题之后提出建议，可能获得较有利的反应。委员会又表示，诸如这一类的建议应载明，给信托基金的捐款或其他捐款纯属自愿性质，及例如秘书处提议的年度捐款指标数 \$ 150,000 只是建议性质并非固定目标。此外，委员会又指出，一国政府如决定每年捐款，不表示该国政府承诺今后继续向信托基金捐款，或捐出相同数额。

95.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这一建议，并表明他们各国政府将积极考虑每年向信托基金捐款。其他代表表示，他们虽然理解建议的用意，但是其各国政府比较容易为某一个座谈会或其他具体国的捐款，而不是向信托基金捐款。不过，鉴于有些国家政府愿意考虑每年捐款，这些代表也愿意向它们的政府提出这一建议。

96. 有人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说明除了财政上的因素之外，还有其他哪些理由致使某些国家不捐助委员会的培训及援助方案。大家都不接受这个建议。

97.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请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每年向现有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举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

第十章

收集和传播与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书 的解释有关的资料

98. 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312), 并如前几届会议所建议(A/CN.9/312, 第1和第2段), 委员会审议了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制订的法律文书有关的法院裁决和仲裁书的必要性和手段。讨论的重点是与《联合国销售公约》有关的决定, 该公约已于1988年1月1日生效。但人们的理解是, 为这种商定的收集和传播机制也适用于已经制订或即将生效的其他法律文书, 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期限公约》及到了生效日期的其他法律文书, 尤其是《汉堡规则》。

99. 委员会同意秘书处说明书中的调查结果, 即必须收集和传播有关的法院裁决和仲裁书。与国际文书的适用和解释有关的资料将有助于促进在应用方面希望达成的统一、并可供法官、仲裁人、律师和商业交易的各方作为一般的参考。

100. 委员会接受说明中提出的关于收集各项裁决的方法的建议(A/CN.9/313, 第15至18段)。收集的方法可简述如下。虽然委员会秘书处可作为这项工作的中心, 但是它必须依靠有关公约缔约国的合作。将邀请这些成员国协助收集法院裁决和仲裁书, 并指定一人或一具体机关或机构作为“国家联系人”。委员会指出, 一个国家可能将这项任务委托给各式各样的机构或个人(如司法部或其他部的官员或机构, 法律报告委员会成员, 外贸商会, 研究机构或商法教授)。

101. 委员会指出, 收集一国法院的有关裁决必须有适当的组织方面的基础结构, 这样这项计划才能有效实行。对仲裁书需要作特别考虑, 这些仲裁书是同适用和解释一项商法公约的资料具有同等重要性的资料。因为仲裁书需要保密, 并且仲裁是由各种仲裁机构执行, 仲裁的程序时常是个别安排的, 同机构没有行政上的联系, 所以仲裁书的来源有限。请秘书处同国家联系人合作, 以恰当的方法取得仲裁书(或隐去当事人的摘录)。

102. 以这种方法收集的裁决和仲裁书将以原文全文转交秘书处, 秘书处将确保其存档并应请求向任何个人提供。至少在初级, 任务将由秘书处本身承担。在

稍后的阶段，可能考虑将管理文件中心的任务，包括采用计算机存取的可能性，委托给另一个组织。

103. 关于有关裁决的传播，委员会一致认为，以联合国的六种语文全文出版裁决书将大大超出秘书处的现有资源。如说明所建议（A/CN.9/312, 第20段），法律报告全文可能由一个商业出版商以至少一种语文出版。如果各国商业出版商愿意全文出版裁决原文，不管这些裁决是否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出版，则最为理想。在这方面，要强调的是不受版权限制而能自由获取所报告材料的重要性。

104. 关于秘书处能传播的范围较窄的资料，委员会接受说明中提出的以下建议（A/CN.9/312, 第21至第26段）。由国家任命的国家联系人将以一种正式语文编制与《公约》条款的解释有关的所有国家裁决的摘录或标题。摘录的具体格式和结构将由国家联系人在会议上商定，这个会议可能同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时召开。这个会议还将讨论编写一个题目索引或类似的参考体系，讨论与国家联系人和秘书处的合作有关的组织事项。

105. 国家联系人编写的概要和出版裁决书的任何参考材料将由秘书处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并作为委员会正常文件的一部分加以出版。起初，这些概要可列入年度报告，以后将根据裁决书的数量列入比较经常的报告。

106. 建议凡未上诉到高一级法院的那些判决书应予出版。

107.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具有比较深远意义的建议，即关于设立一个常设编辑局的建议。除了执行上文提到的赋予国家联系人的各项任务之外，该编辑局将对所收集的裁决进行比较分析并执行《公约》的情况定期向委员会每年的届会报告。这些报告将特别显示在解释《公约》个别条款方面存在的一致性或分歧，显示在法院实际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条款之间的差距。委员会支持这项建议并指出，建立由参加公约当事国代表组成的这样一个局，可确保在比较分析所收集到的材料和公约适用情况的经常性报告时，对每个国家的国别经验将一视同仁，不因政治、经济或纯粹语言的原因而给任何国家或区域以特权地位。

108. 针对这项建议发表了各种意见。在技术和组织一级，有人认为设立一个常设编辑局太正规，编辑局的活动似乎臃肿不便，因为预计《公约》的许多当事国将希望派代表参加编辑局。在实质一级上，有人认为该建议太雄心勃勃，或者至

少是时机不成熟。 尤其是存在这样一种危险，即在所分析的某一特定法院的裁决中对《公约》的解释可能代表成员国的一种权威性意见，尽管所收集的法院裁决和仲裁书很可能不完全，法院判决的地位和价值在不同法律制度之间有很大不同。任何此类印象都应避免，有关《公约》解释情况的报告仅供参考。

109. 经过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暂不设立常设编辑局。 取得的了解是，按照说明中所建议并经委员会通过的办法，收集裁决书和传播资料，并根据这个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将再次审议该项建议。 普遍的理解是，必须根据由此得到的经验来审查这项新工作中的任何措施，并可能予以调整。

第十一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10. 1987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决定，应当考虑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几项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成员的问题。¹⁴ 为了便利讨论，秘书处为题“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说明（A/CN.9/299）中提出了有关这些问题的一些背景资料。

A. 增加委员会的成员

111. 该说明的第一部分述及委员会可能增加其成员的问题。它回顾了1973年对于把成员数从原定的29国增至当前的36国所作的讨论和决定。它又回顾了1977年的决定使非成员国可以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会议。该说明表示，鉴于上述决定和随后沿用的惯例，一个国家究竟以成员国或观察员的身分出席会议，已没有多大差别。成员资格的主要便利看来是：同非成员国相比，成员国较有希望派代表和国际法专家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最后，该说明指出，委员会成员国数目改变不致为联合国引起任何经费问题。

112. 委员会讨论期间，对建议大会增加委员会成员一事是否明智，看法迥异。有一种看法认为，建议大幅度增加成员的理由很充分，如果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赞同，则预定在该届会议举行的选举就可以顾及这项建议。一项重要理由是：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必将提高各国对委员会工作的注意和对其成就的关切。作为成员积极参与审议也会有助于各国对赞同根据委员会工作而拟订的法律文本，和对在诸如训练和援助等其他重要职能方面提供援助，采取积极有利的态度。支持这项建议的另一个理由是：就一个国家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而言，作为成员国会比作为观察员更为积极。

113. 此外，很多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并作出了有益的贡献。这种情况显示，关心的国家远超过当前作为成员的36个国家。它在提到1973年增加成员一事时指出，从那时起，联合国成员国已增加了27国，其中拉丁美洲区域

有9国。赞成增加委员会成员国的人并没有建议任何确定的数目，因为应当由大会议定一个公平和政治上可以接受的数字。

114. 另一种看法认为，在当前这届会议上，建议增加成员是不智之举。非成员国参加会议和作出有益贡献表示，关切委员会工作的国家有充分的机会积极参与，看来它们也利用了这些机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之间仅余的一点分别只有它是否会派代表参加会议这个自家的问题了。

115. 此外，尚无法确定，是否所有区域集团都同样感到，希望或需要增加成员，和增加成员实际上是否会促使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积极参与的国家更积极参与工作。另外，议定一个政治上可以接受，反映公平地域分配的数字，将会十分困难。最后，目前联合国正在审查可能的改组的过程中，值此之际提出增加成员的建议是不合时宜的。

116. 委员会在审议后同意，本届会议不作决定，并将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再度审议这项问题。

B. 工作组的规模和作用

117. 秘书处的说明（A/CN.9/299）在第二部分陈述了各工作组的历史发展。它特别指出，各工作组早年都很小，后来逐渐扩大到当前的规模，而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在三个工作组都有代表参加。它也指出，开头的时候，各工作组受托执行特定的任务。当时，任务一完成，工作组也就停止工作。但近几年来，工作组被当作长期机构，前一项任务刚完成，就又指派给它一项新任务。

118. 说明又进一步陈述了各工作组在与作为其母机构的委员会有关的各方面所起的不同作用。近几年间，委员会各届会议和工作组各届会议不尽相符，主要是程序性的现象。最后，说明列举出委员会在审议各工作组的适当规模时或许愿意加以考虑的一些政策因素。

119.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并没有就工作组的规模和作用这项议题交换意见。大家认为，这项议题同可能增加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有关，因此，应当延后到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第十二章

大会有关决议和其他工作

A.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12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42/152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7 日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第 42/153 号决议。

B.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1. 会议决定委员会将于 1989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二十二届会议。

C. 工作组的会议

122. 委员会决定，国际支付问题工作组将于 1988 年 7 月 5 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十七届会议。委员会决定，如果工作组认为在拟定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示范规则》方面，工作进展有需要，工作组可于 1988 年 12 月 5 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十八届会议，于 1989 年 7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十九届会议，和于 1989 年下半年在由秘书处决定的日期举行其第二十届会议。

123. 委员会决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将于 1988 年 10 月 17 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十届会议，并可于 1989 年 4 月 17 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同意，该工作组可于 1989 年下半年在由秘书处决定的日期举行其第十二届会议。

124. 委员会决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将于 1988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十二届会议。尽管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前，该工作组将不会举行任何会议，委员会决定，如果工作方案确有需要，得授权工作组于 1989 年下半年举行其第十三届会议。

- ¹ 根据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在目前的成员中,17个是在1982年11月15日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选举的(第37/308号决定),19个是在1985年12月10日由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选举的(第40/313号决定)。根据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1989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1992年委员会第二十五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 ² 1988年4月11日和14日第389、390和396次会议上进行了选举。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委员会设三个副主席,加上主席和报告员,这样,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列五组国家里,每组国家都有一名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部分,一,A,第14段))。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1/17),第230段。
-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04段)。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8/17),第115段。
-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第113段。
-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1/17),第241和243段。
-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1/17),第243段。
- ⁹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9段。
- ¹⁰ TD/B/C.4/315(第一部分),第99段。
-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40段。
-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15段。
- ¹³ 《法律指南》以A/CN.9/Ser.B/2号文件 and 出售品编号E·87·V·10印发。
-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44段。

附 件

本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A. 普通文件

A/CN.9/296	临时议程
A/CN.9/297	国际支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7年11月2日至13日, 维也纳)
A/CN.9/298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1988年1月 18日至29日纽约)
A/CN.9/299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A/CN.9/301	备用信用证和保证书
A/CN.9/302	国际对销贸易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A/CN.9/303	工作协调: 组织登记
A/CN.9/304	公约的状况
A/CN.9/305	秘书长关于促进经本委员会的工作而产生的各种文本的通过和 采用情况的报告
A/CN.9/306	1978年联合国海上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A/CN.9/30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A/CN.9/308	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1974, 纽约)
A/CN.9/30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A/CN.9/310	秘书处为散发和推广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 的法律指南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A/CN.9/311	培训与援助
A/CN.9/312	收集、传播有关解释国际贸易法法律文本的情况
A/CN.9/313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

B. 不公开分发的

A/CN.9/CRP.1和 Add.1-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草稿

C. 资料文件

A/CN.9/XX1/INF.1

与会者名单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